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84號

聲 請 人 緻高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政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杰儒准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楊杰儒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履經催討仍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亦為同法第124 條、第95條前段所明定者。蓋本票為提示證券，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權利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付款人為提示票據、請求付款，本票之提示，實為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；至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僅係執票人無庸證明提示未獲付款結果之事實，其在行使票據追索權前，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未按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。又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2 項、第124 條準用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（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之本票裁

01 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因該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聲請狀亦無敘明
02 提示日，經本院於111年3月1日命聲請人補正有無現實提示
03 及提示日等情。聲請人嗣具狀陳稱「以貴院送達聲請本票裁
04 定給予相對人之時為提示日」等語，顯尚未向相對人提示該
05 本票，其行使追索權形式要件自有不備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
06 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0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

13

附表：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0384號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1年1月27日	13,500元	未載	本裁定送達翌日	CH0000000